

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宣运办发〔2022〕1号

关于 2021 年度年终奖励的决定

二〇二一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，公司上下同心同向、众志成城，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经营目标，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收等各项指标再创新高。为鼓舞士气，再接再厉，推进公司 2022 年各项工作更上一层楼，根据公司管理规定，特做如下表彰奖励决定：

一、年终奖

按 1100 元/人发放，新入职员工按月计算，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。

做到奖：500 元/人，以正月初七上班签到为依据计发。

二、年度效益奖

按 3000 元/人发放，新入职员工按月计算，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。

三、新产品开发奖:

1. 搅渣锤头机: 王伟平、宋子龙, 每人奖励 500 元。
2. 入炉易熔料螺旋: 王伟平、黄波, 每人奖励 500 元。

四、新产品试制奖:

1. 搅渣锤头机: 徐华明班组, 奖励 1000 元。

五、优秀班组: 油漆班, 奖励 1000 元。

六、优秀员工奖

邹优兵、刘超、蔡作恒、邓守鹏、郑泽华、林大明、徐伟超、邹黄静、李书义、杜玉舟、汤建军、刘家兵, 每人奖励 500 元。

七、新人奖: 常志民, 奖励 500 元。

八、设备维护奖: 宋瑞、周平, 各奖励 500 元。

九、质量优胜班组: 吴崇强班组, 奖励 2000 元。

十、质量优胜个人奖: 李方政、曾光牛, 各奖励 500 元。

十一、宜昌市“最美职工”、“宜都楷模”: 徐洋, 合计奖励 2000 元。

特此决定。

湖北宣都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: 2021 年 年终奖励 决定

湖北宣都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22 年 1 月 28 日印

打印: 陈红

校对: 徐阳

共印 3 份